

請

行政院
林業部
雜誌登記證
臺第陸陸號



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通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創刊
發行人 林渭訪

所址 臺北市博愛路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十八期

論 著

杉木胸高形數表及材積表

謝 漢 光

張 伯 哲

一、引 言

測樹學上，應用形數表與材積表以測定立木之材積或估計森林蓄積量實為一重要簡捷之方法，至其估計值之準確度，則視所應用之形數表與材積表之可靠性而定。作者於卅六年春奉派為本所蓮華池分所主任主持施業試驗工作，感於此項基本參考資料缺乏，每當舉行試驗之前欲調查林區蓄積，輒須費數倍計算手續，致影響試驗工作進度遲緩，乃有蓮華池主要樹種胸高形數及材積表之調製計劃；惟因本所人力財力所限，全部工作之完成尚需若干時間，其已搜集之部分資料，為應參考上急迫需要，已陸續先予整理，本文即係其中之一部分。茲謹將結果節要報告，以就正於林業界鴻達，又本文係搜集民國卅一年之調查資料，作者應向當時參與工作人員謹致謝忱。

二、材料及方法

本文材料測自本所蓮華池分所舊十區杉木人工林間伐試驗區內，該林於民國九年十一月

栽植(苗木二年生)，林地面積約 1.44 公頃，海拔高 720 公尺，緩傾斜，土壤屬砂質壤土，栽植株行距 6×6 尺，全林株數總計 4,356 株，民國卅一年三月舉行間伐，其時林齡 24 年生。間伐木共計 517 株，均依 Huber 氏區分求積法每區分長二公尺，測算各單木之材積(V)並就胸高直徑(距地面 1.3 公尺)與樹高求其假想之圓柱體積(W)，次依 $f = \frac{V}{W}$ 式計算各供試木之胸高形數，然後測驗胸高直徑、樹高及胸高形數間之相互關係，進而配合曲線，調製胸高形數表及材積表。

三、計算結果

(一)各種相關曲線配合：一

(1)胸高直徑與樹高之相關曲線：一由全資料 517 株製作之相關表中，求得胸高直徑與樹高之相關係數值為 +0.724；t 值為 23.839；故知為正相關，且極顯著。次依最小自乘法求得兩者之相關曲線式為 $H = 2.00107 D^{0.58832} + 1.3$ ，此式之差數標準差為 ±0.675；茲將各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CHINA

胸高直徑階之平均樹高，算出樹高及其相關曲線圖分別示如第一表及圖。

高形數及由上式求得之計算值如第二表所示，其相關曲線示如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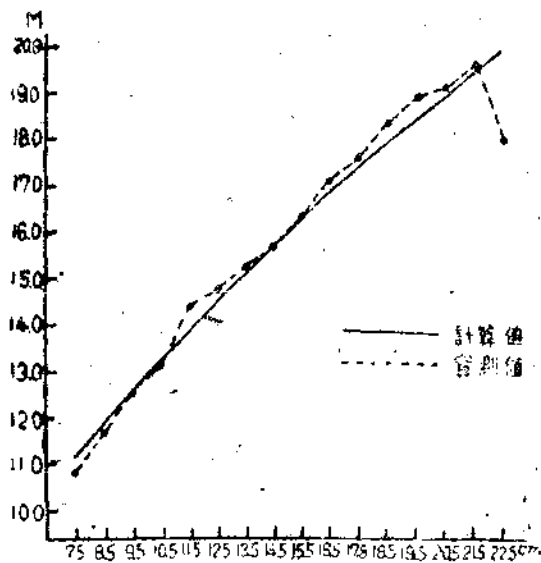
第一表 各徑階平均樹高及算出樹高

胸高直徑階 (cm)	株數	平均樹高 (m)	算出樹高 (m)	較差
7.5	4	10.75	11.12	-0.37
8.5	14	11.68	11.87	-0.19
9.5	23	12.60	12.58	-0.02
10.5	54	13.13	13.27	-0.14
11.5	65	14.45	13.92	0.53
12.5	69	14.84	14.56	0.28
13.5	71	15.27	15.18	0.09
14.5	59	15.76	15.77	-0.01
15.5	49	16.40	16.35	0.05
16.5	34	17.29	16.92	0.37
17.5	19	17.70	17.47	0.23
18.5	18	18.31	18.00	0.31
19.5	14	19.00	18.53	0.47
20.5	14	19.21	19.05	0.16
21.5	7	19.69	19.55	0.14
22.5	3	18.08	20.04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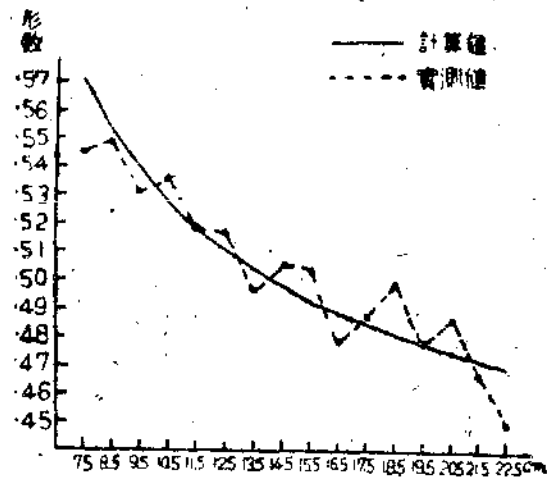
第二表 各徑階之平均形數與算出形數

胸高直徑階 (cm)	株數 (n)	平均形數	算出形數	較差
7.5	4	0.545	0.571	-0.026
8.5	14	0.549	0.553	-0.004
9.5	23	0.531	0.539	-0.008
10.5	54	0.536	0.528	0.008
11.5	65	0.519	0.518	0.001
12.5	69	0.517	0.511	0.006
13.5	71	0.497	0.504	-0.007
14.5	59	0.506	0.498	0.008
15.5	49	0.504	0.493	0.011
16.5	34	0.479	0.489	-0.010
17.5	19	0.488	0.485	0.003
18.5	18	0.499	0.481	0.018
19.5	14	0.479	0.478	0.001
20.5	14	0.487	0.475	0.012
21.5	7	0.467	0.472	-0.005
22.5	3	0.450	0.470	-0.020

第一圖



第二圖



(2) 胸高直徑與胸高形數之相關曲線：一同上法所求樹高與胸高形數之相關曲線式則為 $F=0.41942+\frac{1.13908}{D}$ ，此式之差數標準差為 ±0.001，又各徑階之平均胸

(3) 樹高與胸高形數之相關曲線：一樹高與胸高形數之相關係數值為 -0.230；t 值為 5.366；故知為顯著之負相關；其相

關曲線式則為 $F=0.42275 + \frac{1.25067}{H}$

此式之差數標準差為 ±0.011; 至各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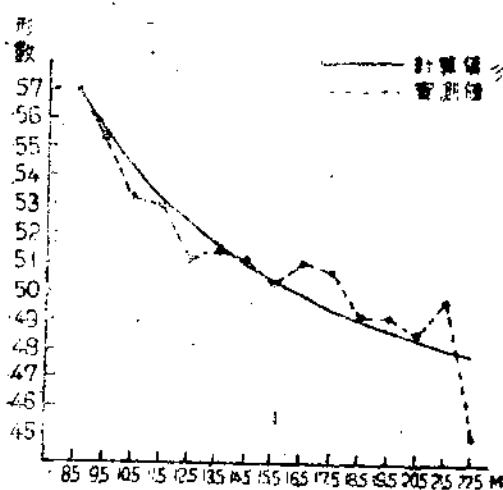
第三表 各樹高級之平均形數及算出形數

樹高 (m)	株數 (n)	平均形數	算出形數	較差
8.5	3	0.570	0.570	0
9.5	6	0.553	0.554	-0.001
10.5	11	0.532	0.542	-0.010
11.5	30	0.530	0.532	-0.002
12.5	37	0.511	0.523	-0.012
13.5	61	0.514	0.515	-0.001
14.5	80	0.511	0.509	0.002
15.5	75	0.503	0.503	0
16.5	73	0.510	0.499	0.011
17.5	60	0.507	0.494	0.013
18.5	37	0.492	0.490	0.002
19.5	23	0.491	0.487	0.004
20.5	17	0.486	0.484	0.003
21.4	3	0.497	0.481	0.016
22.5	1	0.450	0.478	0.028

(二) 形數表：上述結果，胸高形數與樹高及胸高形數與胸高直徑之相關係數均為負值，且經測驗相關顯著，故知形數值之大小與胸高直徑或樹高呈反比例增減，本表乃依 $f=0.41942 + \frac{1.13908}{D}$ 及

樹高之平均胸高形數及由上式求得之計算值與相關曲線分別示如第三表及圖。

第三圖



$f=0.42275 + \frac{1.25067}{H}$ 二式分別，就胸高直徑及樹高求算之形數平均值，即為所求之形數。例如胸高直徑 7.5cm，依 $f=0.41842 + \frac{1.13908}{D}$ 求得形數為 571；樹高 9.5m，依 $f=0.42275 + \frac{1.25067}{H}$ 求得形數為 0.554；兩者平均為 0.563；是即為樹高 9.5m，胸高直徑 7.5cm 之胸高形數值，茲綜合得一形數表如下：—

第四表 胸高形數表

D (cm)	H (m)														
	8.5	9.5	10.5	11.5	12.5	13.5	14.5	15.5	16.5	17.5	18.5	19.5	20.5	21.5	22.5
7.5	0.571	0.563	0.567	0.552	0.547	0.543	—	—	—	—	—	—	—	—	—
8.5	0.562	0.554	0.548	0.543	0.538	0.534	0.531	0.528	—	—	—	—	—	—	—
9.5	—	0.547	0.541	0.536	0.531	0.527	0.524	0.521	0.519	—	—	—	—	—	—
10.5	—	0.541	0.535	0.530	0.526	0.522	0.519	0.516	0.514	0.511	0.509	—	—	—	—
11.5	—	0.536	0.530	0.525	0.521	0.517	0.514	0.511	0.509	0.506	0.504	—	—	—	—
12.5	—	—	0.527	0.522	0.517	0.513	0.510	0.507	0.505	0.503	0.501	0.499	—	—	—
13.5	—	—	0.523	0.518	0.514	0.510	0.507	0.504	0.502	0.499	0.497	0.496	—	—	—
14.5	—	—	0.520	0.515	0.511	0.507	0.504	0.501	0.499	0.496	0.494	0.493	0.491	—	—
15.5	—	—	—	0.513	0.508	0.504	0.501	0.498	0.496	0.494	0.492	0.490	0.489	—	—
16.5	—	—	—	0.511	0.506	0.502	0.499	0.496	0.494	0.492	0.490	0.488	0.487	—	—
17.5	—	—	—	—	0.500	0.497	0.494	0.492	0.490	0.488	0.486	0.485	0.483	0.482	—
18.5	—	—	—	—	0.498	0.495	0.492	0.490	0.488	0.486	0.484	0.483	0.481	0.480	—
19.5	—	—	—	—	—	0.489	0.486	0.484	0.483	0.481	0.480	0.478	0.477	0.476	—
20.5	—	—	—	—	—	—	0.487	0.485	0.483	0.481	0.480	0.478	0.477	0.476	—
21.5	—	—	—	—	—	—	—	0.486	0.483	0.481	0.480	0.478	0.477	0.476	—
22.5	—	—	—	—	—	—	—	—	0.479	0.477	0.476	0.474	—	—	—

(三)材積表：一根據第四表之形數值，依

 $V=ghf$ 式製作材積表如第五表。

第五表 材 積 表

D (cm)	H (m)		V (m ³)							
	8.5	9.5	10.5	11.5	12.5	13.5	14.5	15.5		
7.5	0.021443	0.023630	0.025839	0.028045	0.030208	0.032386	—	—		
8.5	0.027109	0.029868	0.032654	0.035438	0.038164	0.040911	0.043695	0.046444		
9.5	—	0.036333	0.040263	0.043690	0.047047	0.050428	0.053855	0.057239		
10.5	—	0.044503	0.048642	0.052777	0.056933	0.061020	0.065163	0.069255		
11.5	—	0.052891	0.057804	0.062712	0.067645	0.072496	0.077414	0.082270		
12.5	—	—	0.067907	0.073669	0.079308	0.084990	0.090751	0.096440		
13.5	—	—	0.078605	0.085263	0.091967	0.098552	0.105229	0.111821		
14.5	—	—	0.090161	0.097798	0.105477	0.113023	0.120677	0.128232		
15.5	—	—	—	0.111318	0.119318	0.128385	0.137074	0.145650		
16.5	—	—	—	0.125657	0.135247	0.144913	0.154717	0.164393		
17.5	—	—	—	—	—	0.162353	0.173338	0.184174		
18.5	—	—	—	—	—	0.180714	0.192931	0.204937		
19.5	—	—	—	—	—	—	—	—		
20.5	—	—	—	—	—	—	—	—		
21.5	—	—	—	—	—	—	—	—		
22.5	—	—	—	—	—	—	—	—		

D (cm)	H (m)		V (m ³)							
	16.5	17.5	18.5	19.5	20.5	21.5	22.5			
7.5	—	—	—	—	—	—	—			
8.5	—	—	—	—	—	—	—			
9.5	0.060698	—	—	—	—	—	—			
10.5	0.073437	0.077433	0.081637	—	—	—	—			
11.5	0.087235	0.091977	0.096848	—	—	—	—			
12.5	0.102256	0.108024	0.113743	0.119413	—	—	—			
13.5	0.118563	0.124997	0.131610	0.138445	—	—	—			
14.5	0.136960	0.143233	0.150912	0.158748	0.166212	—	—			
15.5	0.154424	0.163213	0.171746	0.180294	0.189152	—	—			
16.5	0.174293	0.184108	0.193837	0.203481	0.213477	—	—			
17.5	0.195262	0.206255	0.217150	0.227950	0.239147	0.249778	0.260855			
18.5	0.217325	0.229555	0.241678	0.253693	0.265152	0.277980	0.290304			
19.5	0.240966	0.254002	0.267411	0.281284	0.294484	0.308207	0.321198			
20.5	0.265220	0.280138	0.294925	0.309580	0.324779	0.339203	0.354237			
21.5	0.291130	0.306868	0.323060	0.339915	0.355753	0.372326	0.388010			
22.5	—	—	—	0.371333	0.388303	0.406914	0.424051			

科 室 報 告

造紙用粘料試驗報告

薛 承 健 洪 溪 明

一、引 言

本所附設造紙工場之抄紙機係圓網式 (Yankee Machine), 製造薄紙時欲得厚薄一致組織均勻之成品, 必需不斷添加粘料, 使白水密度稍增而具粘滑性則纖維始能平均分散浮游其中, 不致有沉澱結塊等弊病, 此與手工抄紙添加粘料之作用相同, 所用粘料乃就地取材, 種類繁多, 惟各有長短, 茲將本工場所用者, 作一簡單比較試驗, 以明其使用上之性質, 藉供機器與手工抄紙界之參考。

二、試驗材料概述

本所造紙工場所用之粘料計有下列四種:

(1) 三角仙人鞭 (*Hylocereus tricortatus* Brit. et Rose 日名爲サボテン, 乃仙人掌科 (Cactaceae) 植物, 無葉, 莖三稜形綠色, 具節, 肉質肥大, 中心有一木質中肋, 稜脊具疏鋸齒, 齒基生硬刺二三枚, 伏地而生, 莖常分叉, 長可達七八尺, 喜生乾燥岩石之上, 極易繁殖, 以植物體之一段, 隨意棄置於乾燥之處, 即能發根生育, 本省海濱山上多有分佈, 其肉質肥大之莖含有粘質。

(2) 印度雁皮 *Wikstroemia indica* C. A. Mey 日名爲シマガンピ, 臺灣南部稱爲蒲崙, 落葉小灌木, 葉對生, 膜質, 倒卵形或倒披針形, 長 2-4cm. 寬 1.5-2cm, 花頂生, 繖狀花序, 花被筒狀, 黃綠色四裂, 雄蕊 8, 上下二列, 無柄, 子房上位, 周圍具披針形鱗片二或三枚, 柱頭無柄, 膨大, 一室, 胚珠單一, 果實橢圓形, 長 6mm, 熟時紅色, 本省平地低山均產之, 枝葉富含粘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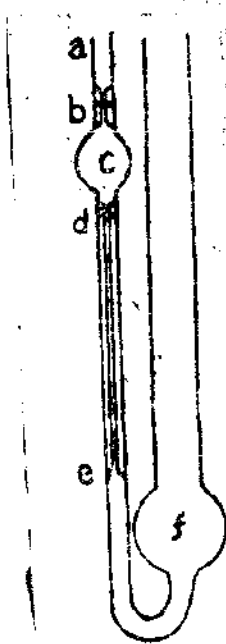
(3) 香楠 *Machilus zuihoensis* Hay. 日名爲ニホヒタブ, 喬木, 樹幹通直, 樹皮暗灰褐色, 粗糙, 葉披針形或倒卵形, 厚紙質, 漸尖頭, 基部楔形, 長 10-14cm, 葉面少光澤, 葉裡蒼綠色, 花頂生, 圓錐花序, 花疏生於先

端, 花瓣六, 具有毛, 實球形, 徑 7mm, 臺灣全島潤葉樹林帶之較低處均產之, 北部尤多, 枝葉富含粘質。

(4) 榔榆 *Ulmus Parvifolia* Jacq. 日名爲アキニレ, 臺灣謂之紅鷄油, 落葉喬木, 樹皮粗糙, 灰褐色, 小枝具毛, 葉互生, 厚紙質, 橢圓形, 長 3cm, 葉緣具鋸齒, 兩面粗糙, 有短毛, 花與新葉共生於葉腋, 九月開放, 花兩性, 殆無柄, 徑 2mm, 花瓣 4, 瓣片橢圓形, 平滑, 雄蕊 4, 子房上位, 二室, 各室一胚珠, 柱頭二分裂, 翅果橢圓形, 連翅徑 10mm. 種子居中央, 十月成熟, 分布中南部之溪岸, 北部亦有之, 枝葉富含粘質。

三、試料調製與粘度測定

秤取試料 (三角仙人鞭爲莖, 印度雁皮, 香楠及榔榆爲小枝與葉) 200gr, 在鐵臼中搗碎, 加水 2 研浸漬, 經一定時間, 用棉布濾過所得粘液, 即供測定之用。粘度之測定用 Ostword 粘度計如圖, 爲一 U 形玻璃管, 具二球形, 膨



大部爲 f 與 c, b 與 d 處有劃線, d, e 與 b 附近爲毛細管, 測定時, 先將此 U 形管置於一定溫度 (通常爲 30°C) 之水槽中, 將一定量 (本試驗用 5c.c. 因 c 處體積約爲 5c.c.) 試液放入 f, 在 a 口裝一橡皮管, 吸氣使液經 e, d 至 c 處, 其上液面令其在 b 之上, 然後將 a 口開放, 試液即因其自身之重量, 經毛細管 d, e 流下, 用跑表測定上液面由 b 降至 d 處所需時間, 據之即可計算此試液之比粘度。依 Poise-

wille 氏公式，液體在毛細管流下之容積 $V = \frac{\pi Pr^4 t}{8\eta l}$ π 為圓周率， P 為管口之壓力，可以液體之比重 d 表之， r 為管之半徑， l 為管之長， t 為經過時間 η 即為液體之比粘度，故 $\eta = \frac{\pi r^4}{8vl} Pt$ 在測定各種液體比粘度時， $\frac{\pi r^4}{8vl}$ 之值相同可以 k 表之， P 以液體之比重 d 表之，則上式可換書為 $\eta = kdt$ ，今以水為比較各種粘度之標準，令其比粘度為 1，以之在 Ostword 氏粘度計中，多次測定其在毛細管中流下 5c.c. 所需之時間，算出平均值，再求測定時水之比重，代入上式求得 $K = 0.02289$ ，其他試液之比粘度只須求得其比重與流下時間即可依下式算出之：比粘度 = $0.02284 \times$ 比重 \times 流下時間。

四、試驗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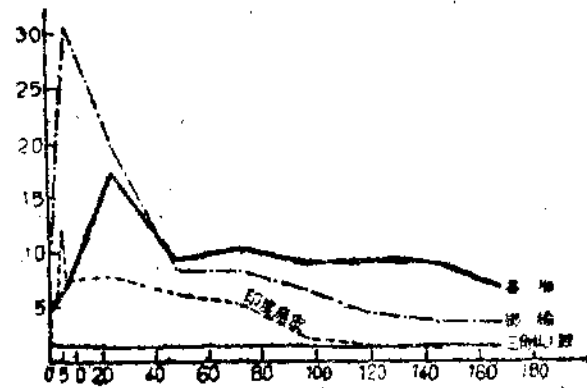
本試驗計分兩項，一為新鮮試料製成粘液後，其粘性與放置時間之關係，一為新鮮試料放置室內或浸養水中一星期後其製得粘液之粘性變化情形。茲分述於下：

(1) 新鮮試料製得粘液之粘性與放置時間之關係：

經測定三角仙人鞭新鮮肉莖之水分為 93.24%，香楠枝葉為 69.09%，印度雁皮枝葉為 76.00%，榔榆枝葉為 60.22%，依上節所述方法製成粘液，經 1·3·5·7……168 小時後，各測定其在 Ostword 氏粘度計中流下時間與比重，再計算其與水之比粘度如下：

粘液放置時間	比 粘 度			
	三角仙人鞭	香 楠	印 度 雁 皮	榔 榆
1 小時	1.60	5.67	4.90	10.99
3 小時	1.54	5.68	6.02	18.20
5 小時	1.55	6.88	12.14	25.29
7 小時	1.58	7.90	7.58	30.58
24 小時	1.47	17.38	7.94	19.70
48 小時	1.43	9.31	6.15	8.47
72 小時	1.41	10.22	5.12	8.43
96 小時	1.44	8.90	2.07	6.58
120 小時	1.28	9.08	1.48	4.53
144 小時	1.32	8.95	1.06	3.79
168 小時	1.27	6.54	—	3.63

由上表知三角仙人鞭之粘浸，隨放置時間之增長，其粘性逐漸減低，其餘三者新鮮粘液，粘度反低，以後逐漸升高經若干小時，達最高點，再逐漸衰退圖示於下：



(2) 原料放置或浸養對其製得粘液之影響：

將供試材料放置室內通風處，令其逐漸氣乾，經一星期後，三角仙人鞭之水分減為 88.13%，印度雁皮減為 40.00%，榔榆減為 11.85%，若將試料浸養於水中，則水分減少較微，三角仙人鞭，經一星期後水分尚為 90.05%，香楠則為 56.66%，較之新鮮試料相差不多，此等氣乾與水浸試料製得粘液，放置一小時後用同法測算其比粘度並與新鮮試料製得者列表比較於下：

試料名稱	比 粘 度		
	新 鮮 者	氣 乾 一 星 期	水 浸 一 星 期
三角仙人鞭	1.60	1.41	1.37
香 楠	5.67	5.05	4.61
印 度 雁 皮	4.90	3.50	—
榔 榆	10.99	23.41	—

由上表知三角仙人鞭，香楠，印度雁皮三者，經氣乾或水養一星期後，製得粘液，粘度皆較降低，在表面上言，水養者降低尤甚，其實相反，蓋調製時試料皆用 200gr，氣乾者水分少，水養者水分高，以絕乾物質而言，水養者與新鮮者比較，相差無幾，而氣乾者因水分減少極多，其所用絕乾物質，必數倍於新鮮者，而其粘度反極為低下，例如三角仙人鞭在新鮮試料調製粘液時所用絕乾物質為 12.52gr. (水分為 93.24%)，在氣乾試料則為 23.74gr. (水分為 88.13%)，在水養者則為 19.90 gr.

(水分爲 90.05%) 在其他三種粘料中，氣乾者所占絕乾物質均居首位，水養者次之，新鮮者最少，故可知此四種粘料在室內氣乾一星期後粘度降低殊甚，水養者降低亦著，但較前者爲差，而以新鮮試料製得粘液粘度最高。

五、結 論

造紙用優良粘料必須具有下列數條件，(1) 不具染色作用：因粘料溶於白水中與紙漿完全混合，若具染色作用則使成品變色，難得潔白之紙張，三角仙人鞭製得粘液雖略帶綠色，但不使紙漿變綠，成紙潔白，最適於製造高級紙類之用；香楠葉含有單寧，粘液帶黃褐色，紙漿受其作用，成紙亦變黃褐色，故僅供製包裝紙，粗紙之用；印度雁皮粘液綠色較三角仙人鞭爲甚，有時具染色作用，能使紙略帶綠色，故亦非理想原料；椰榆性似香楠，色濃尤甚，成紙更爲污黑，似無應用價值，(2) 粘性大，用量少，粘性大者原料用量可以減少，在經濟上言，自爲合算，三角仙人鞭含水量過高，其粘性最差，印度雁皮略強，香楠更強，而以椰榆爲最，故製造同一數量之紙張，所用粘料以三角仙人鞭爲最多，印度雁皮次之，香楠又次之，椰榆最少，故在用量上當以椰榆爲最經濟，三角仙人鞭最爲浪費。(3) 容易繁殖能大量生產而價格低廉，粘料不但希望粘性大用量少，同時應顧到產量多，價格低，則在製造成本上，方合經濟要求，三角仙人鞭生長最快，繁殖容易，且能大量供應，其價格亦最廉，故其在用量方面雖不合理想，但其單價低，故以總費用言亦不爲高，椰榆產量最少，繁殖不易，雖其粘性極大，亦難有發展希望。香楠與印度雁皮多係野生，其萌芽力甚強，繁殖供應當不成問題，亦有應用價值。(4) 能長期保存：關於製成粘料後之保存，據研究之結果，三角仙人鞭與印度雁皮製得粘液後，以當日使用爲原則，前者第二日即不堪應用，五天後呈白色，

經六天即發生惡臭氣味而腐敗，後者粘性以製造 5 小時後最高，故應用時不可即製即用，應稍令其放置二三小時後使用之，且可維持至第二日，但四天後即惡臭腐敗，香楠與椰榆初製之粘液，粘度並不高，香楠經一日後，椰榆則爲七小時後，粘度皆達最高，應用時不可不注意，且粘性可維持一星期之久，雖其在五六天之後已具惡臭之氣味，故以粘液保存期言，香楠最久可達四五日，椰榆次之約爲三四日，印度雁皮又次之約爲二日，三角仙人鞭僅維持一日，然此種保存期與氣溫有極大關係，夏秋二季氣溫高，保存期短，春冬之時氣溫低，歷時可較長，本試驗實施時間爲春末夏初，故上述結論自以與此時期氣溫相差者始能適用。至於原料之保存，本試驗分二種，一爲氣乾於室內（試料計有四種），一爲挿養於水中（試料僅三角仙人鞭與香楠兩種）。挿養水中之試料其粘度減少，雖較緩，但在應用上頗多不便，而無應用價值，氣乾於室內之保存方法，以三角仙人鞭最爲適用，因其爲具豐富水份肥大肉質之植物體，體表具有阻止水分蒸發之薄膜，水分散失極緩，其體內成分變化極少，故其粘質可得保持甚久之時間，大概一星期之儲存尚無問題，僅在粘度上略有減退，至印度雁皮，香楠，椰榆等枝葉放置室內，葉即枯乾，其中單寧起氧化作用而變色，將來製成粘液，色濃而不合用，故其氣乾之保存期極短，印度雁皮葉爲革質尚可維持至三四日，香楠，椰榆爲厚紙質二日後即漸變黑而不堪使用。

綜上所述，三角仙人鞭在本省產量多價格低，能在氣乾狀態下保存甚久，且製得粘液不具染色作用，在造紙應用上極有價值，雖其粘性較差用量甚大，然可以其產量多價值低補救之，尤以製造高級潔白紙張，更非此莫屬，印度雁皮，香楠可供製次級紙類之用，椰榆似無可取之處。

人 事 動 態

- | | |
|---|---|
| <p>一、技佐林秋玉原派駐恒春分所工作自一日起調回本所森化科工作</p> <p>二、技士兼太麻里分所主任塗孝祚免兼主任職並調回本所木酥科工作</p> <p>三、錄用張甫文為總務科雇員</p> <p>四、任用廖樹楨為技士並兼代太麻里分所主任</p> | <p>五、森林殖育科雇員黃漢義調升辦事員</p> <p>六、錄用卞守湘為雇員派赴恒春分所工作</p> <p>七、會計室科員兼股長林芳免職遺缺由會計處派陳希周接充</p> <p>八、升任技術員陳安集為技佐</p> |
|---|---|

消 息

- | | |
|---|---|
| <p>(一) 本所合板木酥兩工場決定自本年下半年度起加緊生產並組織生產會推選林所長黃秘書暨總務利用木酥三科會計室等各主管為委員負責促進及處理合板造紙生產事宜。</p> <p>(二) 福建省政府派顧問周楨(前福建農學院院長)於七月十六日乘機來臺考察林業林所長曾躬往機場迎接現周氏正在中南部一帶實地調查視察林業狀況月內始離臺返閩云。</p> <p>(三) 七月六日本省發生小型颱風暴風雨肆虐兩日本所苗圃植物園內各種林木及房屋等均遭摧殘損失頗不貲云。</p> <p>(四) 邵力子賀耀組兩夫婦暨熊式輝等先後蒞所參觀植物園及合板造紙二工場咸贊許本所生產建設規模宏敞並勗勉有加云。</p> <p>(五) 本所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工作計劃業經奉令積極趕編一俟預算核定後各項業務即</p> | <p>可依照規定力謀推展。</p> <p>(六) 福建省立農學院教授林伯欽率該院學生十九人由榕來臺暨廣東省立法商學院考察團均先後來所參觀。</p> <p>(七) 本所合作社業經改組就緒日前會召開社員大會商討該社組織規程及徵收股金等問題並舉行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當推選薛承健等五人為理事黃希周等三人為監事甘偉松為該社經理云。</p> <p>(八) 本所出版委員會暨中華林學會臺灣分會聯合在本所禮堂內開室辦公以資便利。</p> <p>(九) 省政府為顧念公教人員疾病醫藥費負擔困難特規定就診各省市立醫院優待辦法本所業經派員分向各醫院洽商優待各種手續並通告周知。</p> <p>(十) 太麻里分所主任塗孝祚調回本所服務遺缺改派技士廖樹楨前往接充並呈報省府備案。</p> |
|---|---|

新 購 圖 書

著 者	書 名	冊 數	出版時期
賈 祖 璋 賈 祖 璋	中國植物圖鑑	1	民國35年
早 田 文 藏	植物分類學 第一篇 裸子植物篇	1	
早 田 文 藏	同 第二篇 被子植物總論	1	
農 林 部	中國之林業	1	37.12
鄭 伯 彬	抗戰期間日人在華北的產業開發計劃	1	36.10
臺灣省 烟酒公賣局	臺灣省菸酒事業概況	1	37. 6